

天啊！那是什麼天？——

淺談《雜阿含》及《相應部》中一小經的奇特記載

高明道

任何正統的佛教學派都會把生死輪迴當作事實，並用「道」來區隔不同類別的眾生所生存的環境，唯一有出入的地方在於這些亦稱「趣」的道，數量究竟多少。歷代的說法中頗為穩定者有天、人、畜生、地獄等四道，而最複雜、變化最大的無非是鬼道。當然，天道儘管歸入比較確定的趣——相關論述基本上都參考了婆羅門信仰裡的分類——，但有關天偶爾也看到一些比較不一樣的記載。本文則擬介紹其中一例，步驟是：先簡要討論兩種古漢譯本，然後就對等巴利經與巴利傳統進行初步瞭解。中文的同本異譯有劉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八、《大正藏》編號為「一二七七」的小經以及「失譯人名、今附秦錄」《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十四、《大正藏》標為編號「二七五」的小經。二者篇幅不大，針對其主旨，現代人的意見卻不免分歧。有人說是「不顯己功德」¹，有人主張：「本經敘說有一天子嫌責佛陀的說法，後於佛前悔過，佛陀告之空言悔過無益，應內息其心。」²另外被提出的解讀有（一）：「一位天子於佛前悔過。因看佛熙怡微笑，以為佛不納受而抱怨。佛為說口頭悔過之無益等。」³（二）「從本經之中可以看出，那些喜歡整天抱怨的人，其本身也往往是為大家所抱怨的對象。佛陀身為人天師，我們又怎能以我們的庸俗淺薄來忖度聖人的胸襟呢？」⁴到底何種詮釋稱得上較貼切，還是個人依原文自己品味吧。經文如下（左欄為《雜阿含》⁵，右欄是《別譯〈雜阿含〉》⁶）：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一天子，容色絕妙，於後夜時來詣佛所，稽首佛足，身諸光明遍照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一天，威容光赫，顏色殊常，來詣佛所。既頂禮已，退坐一面。
時彼天子而說偈言：	而說偈言：
「不可常言說 亦不一向聽 而得於道跡 堅固正超度 思惟善寂滅 解脫諸魔縛 能行說之可 不可不應說 不行而說者 智者則知非 不行己所應 不作而言作 是則同賊非」	「不以言說故 此實趣向道 得名為沙門 成就堅履跡 若有勇健者 能深修禪定 獲得於解脫 壞於魔結縛 作及不作業 二俱稱實說 詐偽無誠信 智者所棄捐 己身實無得 虛讚以自憍 詐偽虛誑說 世間之大賊」
爾時世尊告天子言：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汝今有所嫌責耶？」	「不顯己功德 不知他心行 知己復涅槃 能度世間愛」
天子白佛：	爾時此天聞佛偈已，而白佛言：
「悔過，世尊！悔過，善逝！」	「我於今者實有罪過。唯願聽我誠心懺悔！」
爾時世尊熙怡微笑。時彼天子復說偈言：	時佛默然。天復說偈言：
「我今悔其過 內懷於惡心 世尊不納受 抱怨而不捨」	「我今說罪悔 懷惡心不善 汝不受我悔 不捨於怨嫌」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世尊以偈復答天曰：
「言說悔過辭 云何得息怨 內不息其心 何名為修善」	「說罪言懺悔 云何除嫌隙 內心實不滅 云何而得善」
時彼天子復說偈言：	天又說偈重問曰：
「誰不有其過 誰復無愚癡 何人無有罪 孰能常堅固」	「人誰無憊過 何誰離愚癡 人誰無誤失 何誰常具念」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如來婆伽婆 彼無諸憊過 彼已離愚癡 正智得解脫 亦復無得失 能具於正念」
時彼天子復說偈言：	天復以偈讚言：
「久見婆羅門 一切怖已過 逮得般涅槃 永超世恩愛」	「我昔已曾見 久棄捨嫌怖 婆羅門涅槃 能度世間愛」

時彼天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稽首佛足，即沒不現。

爾時此天說此偈已，歡喜而去。

當今研讀者往往注意到兩種漢譯本中《雜阿含》漏了一段⁷，也容易把「懺悔」當作本經的重點。例如某網頁《讀經拾得》下列出《真正的懺悔要發自內心》，說：

佛陀對於犯了過錯的人，總是慈心勉勵只要誠心懺悔，未來世即可得律儀成就。即使是盜法出家的重罪，在面對須深的懺悔時，世尊也是一樣地勸勉：

《雜阿含經》卷 14 第 347 經

佛告須深：「受汝悔過，汝當具說：『我昔愚癡、不善、無智，於正法、律盜密出家，今日悔過，自見罪、自知罪，於當來世律儀成就，功德增長，終不退減。』所以者何？凡人有罪，自見、自知而悔過者，於當來世律儀成就，功德增長，終不退減。」

然而，本經中的天子起初只是嘴上說懺悔，心中仍有怨念，佛陀則微笑不受。

當今我們雖已無法親在佛前求懺悔，然而在拜懺時，心中還是得將惡心及怨念都懺悔、棄捨，才是真正的悔過。⁸

較特別的是：也有人留意《世尊微笑》，思索著說：

世尊累劫修行，什麼大風大浪都見過，行住坐臥威儀具足，絕不會無因緣而笑，《雜阿含經》中，就非常少見到世尊微笑的記載。

《雜阿含經》卷 31 第 872 經

尊者阿難即受教，以傘蓋覆燈，隨佛後行，至一處，世尊微笑。尊者阿難白佛言：「世尊不以無因緣而笑，不審世尊今日何因何緣而發微笑？」⁹

針對小經的白話翻譯，筆者目前找得到的語體文資料悉數在處理《雜阿含》，換句話說，《別譯〈雜阿含經〉》看來尚未有現代口語譯本，而《雜阿含》的這些本子——悟慈的《雜阿含經譯註》、界定的《漫說〈雜阿含〉》以及張西鎮的《雜阿含經白話譯解》——在態度和技巧上自有共同點，但更顯著地各有其特色。以參訪的天子所說的第一段偈頌為例，三個本子一致，一方面保留《高麗藏》此早期版本的「不行不應說」，另一方面補上《元》、《明》這些晚期版本的「名為不善業」¹⁰，換句話說，版本選取上呈現混合狀態。至於具有特色的部分，悟慈的頌文一律不加新式標點符號，排版成四行：前三行各四句，最後一行二句。就偈頌內容，悟慈的譯文則分段，用三個圓括弧如下：

（不可以只顧常言說〔並不是常能言說的人就是真正的聖者〕。也不可以一向聽信他之語。應得符於道跡，而起堅固之心，才能真正超度。應思惟而善於寂滅，而解脫諸惡魔的結縛。）

（如能實行的話，即其所說，確為可靠的。如不能行，就不應該多說。不實行而多說的話，則有智的人，定會知道其非。）

（不實行自己所應做之事，而不作而說他已作，這就是同於盜賊之過非，名叫做不善之業。）¹¹

可見，依作者的理解，這段文字分成三首偈頌：第一首有六句，另外兩首各四句。張西鎮的作法不同，純然提供譯文，排列成七行，顯然每行代表二句原文：

不可只是經常言說，也不是一向只顧聽聞，

就能於正道堅固踐行而得到正確超度。

應深修禪思，得到完善的寂滅，才能解脫諸魔的繫縛。

能夠實行的話，講說出來是可以的；不能實行的話，就不應說出來。

不能實行卻說出，有智慧的人知道那樣是不對的，

不做自己所應做的事，或沒有做而卻說已做了，

這樣就是同於盜賊的過惡，名為不善之業。¹²

可惜，根據以上的陳列無法判斷譯者心目中總共有幾首偈頌。這點上，界定法師給讀者方便，因為他明文表示天子說的是「一偈」，不過從其原文新式標點使用的三個句點——第六句「諸魔縛」後、第十句「則知非」後、第十四句「不善業」後——，馬上看出他還是分段，而且分段的方式跟悟慈無別。第一、第三兩段，除了末尾的句點外，其他地方都用逗號。最特殊的是中間四句的小段。第二、第三句間用分號，還不怎麼奇怪，可能是感覺到前後對仗。比較令人費解的是：將「能行說之可」改為「能行說這冤枉路」。與此相比，「已所應」作「已所應」還不算什麼，僅僅形近而誤。界定並未白話譯出該偈頌，但推理著說：

從天人的這首偈中，表面上看，在論述言與行之間的關係，大約是說而不做，或者說得多做得少，這樣的人不能稱之為真正

的聖者；同時，作為聖者來說，要名實相副，不能說一套做一套。否則，就好像盜賊一樣，空有誇誇其談的外表，暗地裡卻是做了很多惡事。但是我們細細一想，一個天人，深更半夜跑到佛前，難道就是為了述說自己的修行心得，以求得佛陀的印證？事實上或許並不是這麼回事。從上下經文的經義來看，這位天人似乎是在委婉地說佛陀四處講經說法，實際修行究竟怎麼樣，誰也不曉得了。¹³

談到這邊，就應該參照對等的巴利契經。其華文譯本有三種：一本編入高雄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是通妙譯《相應部經典·有偈篇·第一 諸天相應·第四 沙睹羅巴天群品》中《第五 嫌責天》¹⁴；另一本是莊春江所翻《挑毛病經》¹⁵，第三種乃是香港蕭式球的《高慢想》¹⁶。三本依次由左至右排列，對照如下：

爾時，世尊住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	這是我所聽見的：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的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甚多嫌責天神等，其勝光徧照祇園，於黎明往詣世尊住處，詣已，立於空中。	那時，當夜已深時，容色絕佳的眾多挑毛病天神使，整個祇樹林發光後，去見世尊。抵達後，站在空中。	在黎明時分，一些有明亮外表、有高慢想的天神照亮了整個祇樹給孤獨園，前往世尊那裏，對世尊作禮，然後站在空中。
立於空中之一天神，於世尊前，唱此偈曰：	在空中站好後，一位挑毛病天神在世尊面前說這偈頌：	一位天神在世尊跟前誦出這首偈頌：
非如有自己異而誇示人如賭博詐術其人所受用皆依於偷盜	「對自己是一種方式，卻以另一種方式讓別人知道，他以偷盜所受用的，如那詐賭的賭徒。」	「汝說的一套，自行另一套，如此受布施，如賊如騙徒。」
		另一位天神在世尊跟前誦出這首偈頌：
以語之所行勿語虛無為賢者以知此	「應該說他所作的，不應該說他所沒作的，對說而不做者，賢智者遍知。」	「怎說便怎做，說不便不做；智者能了知，汝說不做者。」
[世尊:]		世尊說：
唯語此道跡只是於聽聞不能隨之行此道跡堅固賢者依道跡以修於禪定解脫魔之縛	「非僅以說，或單以聽聞，能夠進入這堅固的道跡，明智者、禪修者依此，從魔的束縛解脫。」	「不僅止於說，不單止於聽，我能隨順行，堅定修正道，如此禪智者，解除魔羅縛。」
賢者知世法如不云不作賢者依智慧而入於涅槃以度世執著	確實，明智者不執行，知道世間法門後，明智者以完全智寂滅，度脫對世間的執著。」	智者不欺瞞，深知世間後，具智得寂滅，超越世間愛。」

爾時，彼天神等，下來立於地上，頭面頂禮世尊足，向世尊言：	那時，那些天神站到地上後，以頭落在世尊的腳上，然後對世尊這麼說：	這時候，那些天神空降地上，頂禮世尊雙足，然後對世尊說：
「世尊！是我等之罪、是我等之過。恰如愚者、迷者、不善者，我等想：可如是責難世尊否？願世尊饒恕我等之罪，為未來不〔再〕犯。」	「大德！我們犯了過錯，如愚者、如愚昧者、如不善者：我們認為能攻擊世尊。大德！為了未來的自制，請世尊原諒我們那樣的罪過為罪過。」	「大德，我們犯了錯！我們這麼糊塗、這麼愚癡、這麼不善。我們竟然冒犯世尊！大德，願世尊接納我們的悔過，好讓我們將來約束自己。」
時，世尊微笑。	那時，世尊出現微笑。	這時候，世尊展現出微笑。
時，彼天神等，更怒而昇空。	那時，那些天神升上空，變得更加挑毛病。	於是，那些天神更加高慢，然後上昇回空中。
一天神於世尊前，唱此偈曰：	一位挑毛病天神在世尊面前說這偈頌：	一位天神在世尊跟前誦出這首偈頌：
我等以謝罪而不受饒恕內蓄恚怒重其人更結怨	「對懺悔罪過者們，如果不接受者，	「過犯我已說，汝心有瞋怒，不脫忿恨縛，

	更憤怒、嚴重的瞋恚，他存敵意。」	不受我懺悔。」
		世尊說：
若無有罪過 豈有此過失 怨恚若不靜 於此何有善	「如果你們不存在罪過，這裡，如果沒有走入歧途，如果敵意不被平息，這裡，誰會是善的？」	「若我無過犯，行為不偏離，忿恨得平息，何處說我過。」
		一位天神在世尊跟前誦出這首偈頌：
誰無有罪過 誰無有過失 誰不隨失念 誰賢常正念	「誰不存在罪過？誰沒有走入歧途？誰不來到迷妄？誰是經常具念的明智者？」	「若人無過犯，行為不偏離，有念無迷癡，此人是智者。」
[世尊:]		世尊說：
憐愍諸有情 於如來覺者 無有諸罪過 亦無有過失 失念佛不墮 彼賢常正念	「如來、佛陀，一切生類類的憐愍者，他不存在罪過，他沒有走入歧途，他不走向迷妄，他是經常具念的明智者。」	「如來得覺悟，悲憫一切眾；如來無過犯，行為不偏離，有念無迷癡，如來是智者。」
雖然以謝罪 不得受寬恕 內蓄恚怒重 其人更結怨 若我不喜恚 即納汝罪過	對懺悔罪過者們，如果不接受者，更憤怒、嚴重的瞋恚，他存敵意，那敵意我不歡喜，我原諒你們的罪過。」	過犯汝已說，非因有瞋怒，不脫忿恨縛，不受汝懺悔。我無諸忿恨，現受汝懺悔。」

從譯文的對照，加上古漢譯本的對讀，容易感覺到：實有眾多地方值得進一步探討。然礙於篇幅，在此僅將重點放到經文開頭第二句¹⁷，即元亨本所謂：「爾時，甚多嫌責天神等，其勝光徧照祇園，於黎明往詣世尊住處，詣已，立於空中。」在莊氏本是：「那時，當夜已深時，容色絕佳的眾多挑毛病天神使整個祇樹林發光後，去見世尊。抵達後，站在空中。」蕭氏本的文字則作：「在黎明時分，一些有明亮外表、有高慢想的天神照亮了整個祇樹給孤獨園，前往世尊那裡，對世尊作禮，然後站在空中。」此處就有三處明顯不同於《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一)據中文本，只有「一天(子)」來參訪世尊，巴利本上卻是「許多天神」(“sambahulā ... devatāyo”) ¹⁸；(二)漢譯本裡的天懂得禮貌，「稽首佛足」(《雜阿含》)或「既頂禮已，退坐一面」(《別譯〈雜阿含〉》)，但巴利本的天神「站立在空中」(“vehāsam¹⁹ atthamsu”) ²⁰；(三)二部《雜阿含》對該天(子)未加任何修飾語，不過巴利語傳本將他們說成“ujjhānasaññikā”。於是語體文本上出現「嫌責天神」(元亨本)、「挑毛病天神」(莊氏本)、「有高慢想的天神」(蕭氏本)三種稱謂。元亨寺本原來注中說明「嫌責天之譯語，乃依《雜阿含經》之用語」²¹，無疑指經中佛陀問天子的「汝今有所嫌責耶」。在網路上流傳一份題為《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的檔案，未注明出自何人之手——譯本「轉載」元亨版——，在《嫌責天》的經題後，半形括弧中多了「自己這樣，[sic] 實際是別樣」²²，並把原譯本第一偈頌前兩句「非如有自己，異而誇示人」改為深藍色，下一行用較淺的藍色插入「Abbatha santamattanam, abbatha yo pavedaye(自己現這樣,實際是別樣)」²³。更突出的是「法兩道場 明法比丘 2006.9」發表的《相應部》、《雜阿含經》對照表裡，該巴利經題變成《找喳(自己現這樣,實際是別樣)》。²⁴那麼，不管「嫌責」、「找喳」還是「挑毛病」，都說一種天神確實表現這樣的行為，跟一般對天界眾生的理解有顯著的落差。

不少巴利經譯者也察覺到這個地方用詞奇特，因此透過注腳補充說明。就像元亨寺本中：「嫌責天(Ujjhānasaññika)此天群乃對世尊之四依受用，懷有不平而來責。世尊命其樹下石上而住、托鉢、著糞掃衣、用腐牀藥，而責自違背此，……」²⁵或如莊氏本的注釋：「『挑毛病』(ujjhānasaññi，直譯為『嫌責想；有不滿的想法的』)，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找毛病者』(Faultfinders)。按：《顯揚真義》說，沒有名叫挑毛病的單獨天界，這位天神因為不滿如來四種必需品的使用，祂心想，沙門喬達摩對比丘的糞掃衣、團食、樹下住處、腐尿藥喜悅、極稱讚，自己卻穿黃麻布、亞麻布等勝妙衣……。因此被法的結集上座們取其名為挑毛病者(ujjhānasaññikā)。」²⁶兩種補充皆有不盡理想之處，像莊氏先否定某「單獨天界」的存在，而接著不管經文的複數，也不理指示代名詞“imā”不可能是單數，直說「這位天神」等等。²⁷照巴利聖典協會的新詞典，經中用以描述那些天神的形容詞“ujjhānasaññika”，

語義同“ujjhānasaññī”，所修飾的眾生，（一）想法充斥控訴、揭短，或（二）很清楚是有理由感到憤慨。²⁸此釋義分明建立在該詞的組合上一——形容詞“saññī/saññika”²⁹搭配名詞“ujjhānam”³⁰。進一步考察巴利注疏，發現佛聲（Buddhaghosa）在《義說》（*aṭṭhakathā*）中設法證明“ujjhānasaññika”既不是世尊的用語，也不是阿難講的。佛聲採取的步驟有三：一、確定並沒有另一個獨立的 ujjhānasaññī 天界（“ujjhānasaññīkāti ujjhānasaññī devaloko nāma pāṭiyekko natthi”）³¹，意即傳統「神學」未漏掉天界地理上某一隔開的區塊。二、說明這些天神來到了，是因為由如來所使用的四種資生具而感到憤慨（“imā pana devatā tathāgatassa catupaccayaparibhogam nissāya ujjhāyamānā āgatā”）。³²三、具體指出他們因此被編輯佛典的長老們命名為“ujjhānasaññika”（“tena tāsam dhammasaṅgāhakattherehi ujjhānasaññīkāti nāmam gahitam”）。³³這樣的推理難道字裡行間透露出佛聲知道有其他部派的傳本——如《雜阿含》、《別譯〈雜阿含〉》的印度原典——少了那麼一個特別的形容詞？不管怎樣，巴利傳統的立場可以確定：並沒有某種天神本身就對佛不恭敬，而僅僅在認知上、在看待現象方面出了狀況，才陷入憤慨的煩惱。

1. 見《BZA text cluster -- 不顯己功德》（<<http://buddhisticinformatics.dila.edu.tw/BZA/cluster.xql?base=bza275>>, 9.10.2020）。
2. 見張西鎮《雜阿含經白話譯解》（<http://blog.sina.com.cn/s/blog_45a02f390102xpg4.html>, 17.2.2019）。
3. 見悟慈和尚譯述《雜阿含經譯註》（<<http://www.swastika.org.tw/introduction-4.htm>>, 17.2.2019）。
4. 見《界定法師：漫說〈雜阿含〉（卷四十八）》（<<http://www.fjdh.cn/wumin/2014/04/220548327114.html>>, 17.2.2019）。
5. 見(CBETA, T02, no. 99, p. 351a14-b11)。據《大正藏》勘勘注，「不可不應說」的「不可」，《高麗藏》、《大正藏》、CBETA 作「不行」。其他近代版本亦復如此，包括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編《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雜阿含經四》（高雄，佛光出版社，1983）第 2127 頁或明法比丘（Metta Bhikkhu）注、果儒法師修訂《雜阿含經注（下）》（桃園，中平精舍流通，2016 年 12 月再版）第 194 頁。茲從【宋】【元】【明】作「不可」。參「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譯」《法句經·教學品》「能行說之可 不能勿空語 虛偽無誠信 智者所屏棄」（CBETA, T04, no. 210, p. 559c14-16）、「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壹經抄》「能行說之可 不能勿空語 虛偽無誠信 明哲所不顧」（CBETA, T17, no. 790, p. 732a26-27）。另外，據《大正藏》勘勘注，「賊非」後，【元】【明】二藏補「名為不善業」五字，顯然湊足一偈四句；「抱怨」的「抱」，【聖】作「於」。
6. 見(CBETA, T02, no. 100, pp. 469c10-470a13)。據《大正藏》勘勘注，「己身實無得 虛讚以自驕」二句，【宋】【元】【明】作「己身實無德 虛讚已自驕」；「我今」，三本作「今我」；「云何」、「何誰」二「何」字，三本均作「阿」。
7. 例如《agama: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八 - 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http://buddhaspace.org/main/modules/dokuwiki/agama: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八>>, 17.2.2019）、「[讀經筆記]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八 上半卷 諸天相應 (3/4) @ 佛法之探究與實踐」（<<https://buddhanote.blogspot.com/2016/01/agama.48.html>>, 17.2.2019），或上引張西鎮《雜阿含經白話譯解》。
8. 見上引《agama: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八 - 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
9. 同上。
10. 相關簡要討論，煩參第 5 注。
11. 見上引《雜阿含經譯註》。
12. 見上引《雜阿含經白話譯解》。
13. 見上引《漫說〈雜阿含〉（卷四十八）》。
14. 見(CBETA, N13, no. 6, pp. 33a13-36a4）。
15. 見 SN.1.35（<<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0035.htm>>, 18.2.2019）。
16. 見《志蓮淨苑文化部——佛學園圃·南傳佛教·巴利文佛典選譯·相應部·天神相應·三十五》（<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_section_detail.asp?section_id=61&id=570&page_id=389:585> 與 <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_section_detail.asp?section_id=61&id=570&page_id=585:754>, 14.10.2020）。
17. 其原文為：“atha kho sambahulā ujjhānasaññīkā devatāyo abhikkantāya ratiyā abhikkantavaṇṇā kevalakappaṃ jetavanam obhāsetvā yena bhagavā tenupasaṅkamimsu. upasaṅkamitvā vehāsam aṭṭhamsu.”
18. 元亨本的「甚多」與莊氏本的「眾多」，都十足反映巴利語“sambahulā”的意思，而蕭氏本的「一些」則顯得太弱。
19. 有關第二邏輯關係（accusative）這樣的使用，參 O.H. de A. Wijesekera 著 *Syntax of the Cases in the Pāl Nikāyas*（Kelaniya: Postgraduate Institute of Pali and Buddhist Studies, 1993）第 54 頁。當今白話譯本的「立於空中」（元亨本）與「站在空中」（莊氏本、蕭氏本），皆可接受。
20. 將巴利本譯成英語的 Bhikkhu Bodhi 也認為從天神停留空中已看出他們不恭敬的心態：“The fact that they address the Buddha while hovering in the air is already indicative of disrespect.”見 Bhikkhu Bodhi 譯 *The Connected*

-
-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第 367 頁第 76 注。另參 Wilhelm K. Essler 依據 Wilhelm Geiger 德譯本、參照 Bhikkhu Bodhi 之英譯附注而轉述的 *Saṃyutta Nikāya/Saṃyukta Āgama: Gruppierte Sammlung. Buch I: Sagāthāvagga. Das Buch mit Versen* (Frankfurt am Main: Goethe-Universität, 2016) 第 48 頁第 84 注。
21. 第 75 頁第 81 注。
 22. 見 *SN.doc* (<www.buddhistlibrary.org/zh/?file=pic_download_link/picture&pid=2564>, 18.2.2019) 第 16 頁。
 23. 同上，第 17 頁。
 24. 見《〈相應部〉(Saṃyuttanikāyo)與〈雜阿含經〉對照表 *The comparative catalog of Saṃyuttanikāya & Saṃyukta-āgama*》(<www.dhammadownload.org.tw/canon/sutta/Sn-vs-Sa-dhammadownload.htm>, 18.2.2019)。
 25. 同第 20 注。
 26. 同第 14 注。
 27. 他所謂「有不滿的想法的」，似抄自黃秉榮譯《漢譯パーリ語辭典》，參 *Pāli Dictionary* (<<https://dictionary.sutta.org/browse/u/ujjhāna/>>, 16.10.2020)。據該網頁，前面遇過的「找碴」則出自「明法尊者增訂」的《巴漢詞典》。當然，這個「碴」是「渣」的錯別字。
 28. “whose ideas are (based on) complaining or faultfinding; conscious of cause for indignation”，見 Margaret Cone 編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第 403 頁。
 29. “conscious, being aware of (---), perceiving, having perception”，見 T. W. Rhys Davids、William Stede 合編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21) 第 671 頁。
 30. “complaining, fault-finding; indignation”，見上引 Cone 著同處。
 31. Bhikkhu Bodhi 的 “There is no separated deva world named ‘the faultfinders’” 及莊氏的「沒有名叫挑毛病的單獨天界」，都把 “nāma” 看成「名為」。實際上，“nāma ... natthi” 意指「並沒有……」（參 Cone 氏編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 g-n* [Bristol: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10] 第 526 頁右欄例句）。另可對照《〈長部〉義說》*Kevalā-suttavaṇṇanā* 的 “devayāniyo maggoti pāṭiyekko devalokagamanamaggo nāma natthi”、*Visuddhimaggo* 的 “paṭisambhidāpattiyā ca pāṭiyekko kammaṭṭhānabhāvanānuyogo nāmanatthi” 等處。
 32. 依 “because they arrived in order to find fault with the Tathāgata for his ‘misuse’ of the four requisites” 與「因為不滿如來四種必需品的使用」來判斷，Bhikkhu Bodhi 和莊氏共同將 “paribhogam” 看成陽性名詞 “paribhogo” 的變化（參含「誤用」義的 “dupparibhogo”，Cone 氏編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I: p-bh* [Bristol: Pali Text Society, 2020] 第 307 頁左欄），然而這樣的解讀跟《義說》接著模擬的天神心聲不相應。按拙見，此處 “paribhogam” 指資生具本身，即詞典第三冊第 306 頁右欄所謂 “something that can be used or made use of”。
 33. 莊氏的「法的結集上座們」不像 Bhikkhu Bodhi 的 “the redactors of the texts” 清楚。在此，“dhamma” 當 “pariyatti” 解，參 John Ross Carter 著 “Traditional Definitions of the Term ‘Dhamma’”（收錄於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ol. 26, No. 3 [1976] 第 329-337 頁）第 333 頁。